

附件1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

填报人：郑振捷

联系电话：22185737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4〕23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以下简称“我局”）组织评价小组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形成本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截至2023年末罗湖区教育系统共129家预算单位（具体预算单位名单详见附件一），我局主要负责罗湖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及管理工作，指导各下属中小学和幼儿园单位促进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坚持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我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教育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具体实施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管理全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

教育和特殊教育。指导、协调和促进民办教育发展。

3. 指导区属学校（含幼儿园）和培训机构规范办学。指导、协调区属学校（含幼儿园）设置。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和组织教育招生考试工作。

4. 负责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制定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区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承担区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职责。

5. 负责全区教师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教师资格制度、教师职称评聘制度。指导区属公办学校（含公办幼儿园）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区属公办学校（含公办幼儿园）行政干部的考察、任免工作。推动教育人事制度改革，负责教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拟订教育领域人才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市、区重大人才工程的服务保障工作。

6. 指导区属学校（含幼儿园）德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普、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配合普通话推广和文字规范工作。

7. 统筹协调区属公办学校学位建设工作，统筹管理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经费，负责学年初基础教育事业统计、教育经费统计和分析，指导区属公办学校政府采购等工作。

8. 承担指导监督区属学校（含幼儿园）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区属学校（含幼儿园）和培训机构的安全、稳定和保卫工作，承担区教育系统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和有关专项整治

工作，配合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9. 规划、指导和协调区教育系统的教学研究、课程改革、质量监测、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外籍教师的引进及日常管理。

10. 统筹、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作，研究拟订全区教育督导制度和评估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对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对政府推进的教育重点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教育改革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并向区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11. 按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在教育系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教育实践。组织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营造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文化环境，配合建立长效常态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机制。

12.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区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重点，踔厉奋发，团结奋斗全面打造罗湖教育“四强区”，为高质量建设“湾区枢纽万象罗湖”

提供强有力支撑。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5个方面，分别为：

一是坚持推进高质量党建引领，系统组织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和宣讲，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区领导及区属部门书记进校园讲思政课工作，引导学生全面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是多措并举提升罗湖教育品牌影响力，集全区资源支持翠园中学快速发展，实施学校环境品质提升行动，加大力度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及时凝练罗湖特色教育品牌，创新手段讲好罗湖教育故事；

三是系统谋划有序推进全面提升教育品质，不断优化罗湖教育治理体系，全面加快人才队伍建设步伐，不断扩大优质均衡辐射范围，有序推进美术学校与行知职校分立办学全面落实双减要求；

四是全力打好学位建设攻坚战，充分利用区教育局领域项目指挥部机制，力争实现完成5所学校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学位4500个的年度目标，加快16个在建项目进度，推动3个项目开工建设；

五是坚决守稳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实施心理健康教育行动，加强校园安全建设。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3年度我局按照《2023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等文件的有关原则和要求并结合《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罗湖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等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预算。2023年度我局年初预算收入570,632.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46,053.3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0.00万元，事业收入20,371.1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708.30万元。2023年度年初预算收入相较于2022年度增加39,154.43万元，增长7.37%，预算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招生规模扩大，学生人数及学校数量较上一年有所增加。

（1）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我局2023年预算编制由学位建设与财务管理科统筹组织开展，各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采取零基方式编制预算，并结合2023年度的项目计划开展情况申报预算数、编制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经科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我部门学位建设与财务管理科初审。初审通过后汇总形成预算建议数，提交党组会审议，并报送分管区领导审批。我局于8月31日前完成“一上”编报并向罗湖区财政局提交，再根据“一下”下达的预算控制数进一步细化资金安排和对应项目，编实项目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于10月31日前完成“二

上”主要内容申报，按照规定格式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部门预算草案。

（2）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2023年度我局各业务科室及下属单位均根据部门主要职责要求，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障重点的原则编制年度部门预算。

对于新增项目各业务科室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重点评估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五个方面。立项必要性方面，紧扣部门职责、区委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求，审核项目是否结合本年工作规划，是否具备项目实施要求；投入经济性方面，认真研究各项目实施内容，将项目编制分解到三级，合理测算资金投入和细化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审核项目是否根据政策以及年度工作计划要求编制年度目标及长期目标，设置的绩效指标是否具备完整性、明确性、规范性以及可衡量性；实施方案可行性方面，审核项目是否制定实施计划，计划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否能够落地实施等；筹资合规性方面，审核项目资金来源是否合规，使用用途是否符合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的补助范围。

在整体预算编制中，我局根据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梳理各科室本年工作计划及各项目的特点，按实际情况

和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1）绩效目标编报完整性

我局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在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我局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智慧财政系统中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所有项目支出一、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部门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2）绩效指标设定明确性

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局严格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基本原则，在绩效目标编报时，基于2023年预算资金使用用途设置绩效目标。在年度绩效目标方面，针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设定预期目标，目标内容简练、合理，基本能反映项目的整体实施内容。同时，在年度绩效目标的基础上，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多个具体的三级指标，并通俗易懂地说明各三级绩效指标含义，如：“数量指标”就是反映项目做什么，“质量指标”反映项目做得怎么样、“时效指标”反

映项目什么时候做完，“成本指标”反映项目有没有用较少的钱做较多的事，“效益指标”反映项目做完有什么效果，“满意度指标”就是项目完成效果相关人员是否满意。以此更好地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同时根据资金和指标情况，突出项目核心指标。2023年，我局大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合理可行。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度我局年初预算总计数为570,632.75万元，全年预算指标金额总计数为605,228.81万元，实际支出总计数555,325.0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数553,357.60万元，结余分配50.8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916.54万元。

（2）财政资金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局年末结转结余1,916.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447.14万元。

（3）政府采购情况

我局按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及时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并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按照规定的采购方式及法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实施采购，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比较清晰、规范。2023年度我部门政府采购计划金额26,282.7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25,272.8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6.16%。

（4）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局结合罗湖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由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定期对区属教育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进行独立监督、评价，促进教育系统单位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规范内部管理，加强廉政建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风险，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度，我局所有预算的执行均按规定履行了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流程符合有关制度的规定，规范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对经济业务事项进行账务处理的规定，支出凭证符合规定，财务核算由区国库支付中心会计进行处理。

（5）预决算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和财政部规定的格式，做好预决算的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圳市罗湖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中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资金信息—财政预算决算”模块上按时公开预决算信息，于2023年2月1日公开《2023年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汇总）部门预算》，于2023年12月15日公开《2022年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汇总）部门决算》，增强我局经费管理的透明度。

2023年预算公开网址：

[https://www.szlh.gov.cn/lhqjyj/gkmlpt/content/10/10402/post_10402790.html#12155;](https://www.szlh.gov.cn/lhqjyj/gkmlpt/content/10/10402/post_10402790.html#12155)

2022年决算公开网址：

https://www.szlh.gov.cn/lhqjyj/gkmlpt/content/11/11049/post_11049265.html#12155

2. 项目管理情况

2023年预算下达后，我局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严格执行项目计划，完成项目的预算支出。在2023年度项目支出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罗湖区教育系统修缮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罗湖区教育系统货物及服务自行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程序。对于重大项目按照规定履行上报、审批、公开招标、签订合同、完工验收等手续，2023年，我局整体上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流程规范，对招投标、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

在项目绩效监控方面，我局项目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并对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项目完成后，各下属预算单位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项目管理及安排以后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我局对各单位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属于专项经费的项目，要求相关下属单位按规定使用专项经费，同时我局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专项检查或审计，及时有效地做好项目检查和监管。

3. 资产管理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我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政府会计准则》《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深圳市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区教育系统实际，我局于2021年制定了《罗湖区教育系统固定资产集中处置操作办法》（罗教〔2021〕110号）《罗湖区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罗教〔2021〕111号），明确了资产的定义、分类、工作职责、管理要求等内容；2023年更新印发了《罗湖区学校（园）国有资产核验与处置管理办法》，细化了固定资产申报及核验程序，制定了流程图及附件表单，更具备可操作性。通过使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对固定资产实施信息化管理，建立电子实物账，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各资产管理部门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保证资产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做到将资产购置、验收入库、变更、处置等日常工作，均使用信息平台实时监管，实现对资产管理全过程系统管理。每年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配置均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且保管完整，账实相符。我局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无出租出借、闲置以及待处置固定资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账面数317,775.8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42,297.25万元，非流动资产为

275,478.58万元），负债合计账面数11,795.52万元，净资产合计账面数305,980.31万元，无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2023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总额386,679.55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17%，总体使用效率较高。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核定编制7466名，包含行政编制（含参公）41名、事业编制7425名（中小学、教科院、三所老园），年末实有在编人数6689人，包含行政编制（含参公）36人、事业编制6653人，年末实有编制人数小于核定编制人数，财政人员供养控制率为89.59%。本年度年末实有在职人员9734人，包含实有在编人数6689人、其他人员3045人，编外人员控制率31.28%。

5. 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我局出台了《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机关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罗湖区教育系统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制制度》、《罗湖区教育系统修缮工程项目管理规定》、《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系统合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暂行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2023年，我局更新印发了《罗湖区学校（园）国有资产核验与处置管理办法》，细化了固定资产申报及核验程序，制定了流程图及附件表单，更具可操作性。通过使用智慧财政一体化系统对固定资产实施信息化管理，建立电子实物账，实现对资产的动态管理。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我局全面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构建完善罗湖特色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实施“一核四维多元”督导管理工作机制；持续推进课堂变革，深化、推广“思乐课堂”教学模式；支持现有名校不断提升办学知名度，打造区域乃至全国名校，提升罗湖教育整体影响力。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保证”，党建引领的发展格局全面加强

一是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加强。全面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完成25所学校书记、校长分设，42所学校专职副书记配备，涉及干部162名，党建引领作用更加凸显；成立中小学党组织书记培训基地，面向全体新任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开展培训，覆盖1825余人次；优化基层党建治理，实现18所民办中小学派驻第一书记全覆盖。

对182个党组织开展2轮基础党务自查，提高教育系统基础党务工作质量；滨河小学、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分别获评

省、市基础教育党建工作示范校。二是高质量发展蓝图加速绘就。成立教育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和统筹协调，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发布2023年“提升教育品质、优化教育服务”十件实事，建立以“十二个聚焦”为引领的罗湖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99项高质量发展专项课题成功开题。三是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印发主题教育实施方案，高标准办好主题教育读书班，形成学习心得30篇，局班子讲党课9次；加强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组织讲专题党课、“三会一课”523次，书记、校长带头上思政课300余节；依托12项课题深入调研，班子成员“四下基层”102次，开展建言献策活动43场，4.5万师生参与。四是党风廉政建设不断深入。开设“廉政微课堂”专栏，推出17期主题宣讲，组织超3000名党员进行线上学习；开展罗湖区教育系统“廉洁校园”建设，常态化开展新教师的廉洁第一课、廉洁从教宣誓等活动，1.7万人次参与；廉洁家风美术作品在罗湖美术馆展出。完成98所学校专项审计；开展专项监督25次。

2. 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追求”，跨越发展的教育蓝图加速绘就

一是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高质量推进翠园、罗外、罗高、美术学校新改扩建工程，翠园中学新校区已开工，罗高二期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美术、罗外加快建设；草拟《罗湖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3—2025年）》，推动美术学校与深圳北理莫大学合作办学，共同探

索“高等教育+基础教育”一体化培养面向未来的艺术类人才新模式；罗高入选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双区”深圳智慧教育示范校；我区高考本科上线率连续三年保持94%以上。二是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成立罗湖招生工作专班，构建“四位一体”招生维稳机制，合力应对、稳妥处置招生维稳工作；持续推动“一核四维”课堂提质增效，开展“新品质”学校聚向式

蹲点教研活动600余次，视导2000余人次；系统推进小幼衔接工作，举办“双向式”小幼科学衔接联研活动，形成《罗湖区小幼科学衔接专题集萃》在全区推广；调研全区12所小幼衔接试点学校，架构课程方案，打造特色小幼衔接实践品牌，4个幼小衔接活动方案被评为省级优秀案例。三是民办教育控量提质。控制办学规模，民办学校学生数减少1235人，稳步推进民办学校办学协议到期事宜；创办《民办教育月刊》，推进民办教育宣传工作。四是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委托7所市属公办园管理9所区属公办园；率先落实普惠园政策，印发《深圳市罗湖区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开展幼儿园园长交流轮岗9人次。深入推进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建设，新增托班31个，提供托位620个；开设晚托班167个，为3142名儿童提供晚托服务，不断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五是特殊教育更有温度。为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17所学校随班就读学生达5人以上，建成资源教室23间，配备85名专兼职资源教师、50名“融合教育种子教师”，满

意度超95%，滨河、洪湖、笋岗和罗湖等4所小学为区级融合教育示范学校，罗湖获评“广东省特殊教育建设随班就读示范区”。

3. 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重要基础”，担当作为的干部队伍不断壮大

一是教师队伍活力不断增强。招聘优秀毕业生838人，其中研究生550人；与江西师大、井冈山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共建教育实践、就业基地，吸引36名本科生到罗湖实习就业；开展2批次校级领导选拔任用工作，配齐配强学校领导班子；聘请9位退休校长担任“教育改革与发展顾问”，发挥“银发”引领作用。二是教师队伍素质持续提升。实施“领鹰工程”，组织5个班次100余名校级领导、中层干部参加能力提升班，38人走上领导岗位；完成“双库建设”培训，遴选120门校级、69门区级培训优秀课程，召开“罗湖课博会”，构建完善的教师培训课程体系；认定首批12个区级学前教育“苗圃工程”名师工作室，完善梯队培养机制；全市率先创建省、市、区、校四级名班主任工作室118个，我区11名教师被评为深圳市“我最喜爱的班主任”，滨河实验中学刘彦宏老师获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三是教师队伍凝聚力加强。聚焦关心关爱，开展1646名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印发《罗湖区教育菁英特聘岗位评聘工作指引》。开展运动会、诗文朗诵、烘焙培训等活动60余场，丰富教职工业余生活，凝练团队力量。教育系统2人获省市五

一劳动奖章、2人获市“三八红旗手”。

4. 坚持把优质均衡作为“核心要素”，惠民升级的民生答卷更加精彩

一是资源保障更加有力。完成湖贝高科技预制校舍等4个新改扩建项目以及翠园中学新校区拆除工作；新增义务教育学位4650个，新开办幼儿园4个；完成首批8所学校校园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学校面貌焕然一新。二是优质教育资源覆盖更广。新成立桂园、未来、教科院实验等3个集团，新增成员校13所，公办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率超83%；新成立启智、创新等2个幼教集团，幼教集团总数7个；我区8个集团入选省优质基础教育集团培育对象，全市占比19.5%。三是教育帮扶精准发力。7次到结对受援地区开展实地调研，推动27所学校建立结对关系，派出骨干支教教师56名，接受跟岗教师90余名，开展各类培训学习30余次，惠及帮扶地区师生万余人，募集200万资金支持帮扶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完成年度消费帮扶任务1300万元，助力乡村振兴；罗湖区获评省教育帮扶工作考核优秀县区（全省共13个），相关经验做法先后于3月、11月在全省分享。

5. 坚持把守正创新作为“关键环节”，校园治理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持续优化。发布10条“行走的思政路线”，开展“行走的思政课”近200场，覆盖学生2.8万余人次；全市率先出台《罗湖区中小学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手

册》《罗湖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指引》，印发《罗湖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强化校园危机干预水平；开展心理健康活动月系列活动及学生心理健康“三级排查”活动，覆盖全区中小學生；评审创建7所市级、8所区级心理健康特色学校。二是督导监测机制不断完善。扎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发放问卷12万余份，撰写报告74份，《区域学前教育“三建三抓”责任督学挂牌督导的创新实践》作为典型案例选送教育部，2022年政府履职考核获得“优秀”。三是教育创新生态加速形成。组织开展9场罗湖区家庭教育文化周暨校家社共育节系列活动，评选表彰76人次；制定深港教育交流合作工作方案，推动行知与香港屯门马登基金中学缔结为姊妹学校，奥斯翰外语学校获批开设港籍学生班；完成首批8个粤港澳姊妹学校专项课题结题，举办深港学子游等研学活动及粤港澳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主题活动；成功举办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教育现代化研讨会；推进“罗湖智慧教育云”建设，成功举办全国教育信息化“双区”建设交流研讨会；3所学校入选市未来教育基地学校。四是五育并举成效更加显著。建立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联合培养机制，学生在省、市级比赛中获得前三名80余次；举行罗湖区教育系统首届艺术成果展演，20名教师在市级比赛中获奖，6人进入省赛。举办首届劳动教育成果展，翠竹、笋岗、碧波、靖轩4所学校被评为劳动教育特色学校，挂牌15个罗湖区校外综合实践教育基

地；举办第六届大创客节活动，全区2473名学生获奖；76名学生获选“深圳市明日科创之星”，翠园中学“汛安”系列产品作为全国唯一中学生项目入选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并受到教育部领导接见。五是“双减”工作走深走实。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12万学生参与其中，满意度达99%；加大学科类培训机构查处力度，开展检查7988家次，责令限期整改机构279家；我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培训机构均已纳入“资金基本户监管”，实现“数字货币应用”全覆盖。妥善处置涉培训机构舆情，重点跟进、处理阿卡索137名学员退费诉求共81.20万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已基本完成，现从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来分析部门履职绩效情况。根据《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标准，我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数为95.55分。

1. 经济性

在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金额为27,122.33万元，实际支出金额23,391.0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执行率86.24%，满足财政关于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金额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90%以内的要求。

在“三公”经费控制率方面，2023年我局“三公”经费

全年预算数305.51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61.86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执行率85.71%，满足财政关于“三公”公用经费实际支出金额在预算安排的“三公”公用经费总额的90%以内的要求。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方面

我局全年预算指标金额为605,050.11万元，实际支出553,357.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70%。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33.11%、55.24%、75.63%、91.70%。总体而言，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方面

我局认真贯彻上级要求，落实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年重点任务工作情况如下：

一是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指导学校开展混合式教学，研制“一核四维”课堂提质教学评价实施方案和量化表，常态化指导各学校规范开展学科教学；提升课后服务质量，目前罗湖区课后服务已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公、民办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有需求的学生全覆盖，近10万学生参加课后服务，有效破解家长的“四点半”难题。

二是建立定期交流机制，进一步完善《罗湖区教育局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具体实施办法》，开展区内部分学校校长、副校长交流轮岗，轮岗次数达16人次。

三是深化集团化办学，已正式任命各教育集团总校长和

部分集团秘书长，公办学校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到53%，位居全市前列，《打造“党建+”罗湖样板，探索集团化办学新路径》获评了2023年深圳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为民服务”优秀案例；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学校礼文学校正式落地罗湖，成功引入高等教育优质教育资源在基础教育领域合作办学，发挥高校理念引入、师资输入、管理注入优势，实现新学校高起点办学。

（3）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

2023年度教育系统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1483个，大部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预算执行率超过90%的项目达805个，大部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效果性

一是圆满完成学位增量任务。2023年学位建设继续列入市考区“基础教育保障”绩效考核任务、区委区政府攻坚克难任务清单、区人大重点监督民生实事，全年完成新改扩建学校4所，实现新增公办义务教育学位4650个；完成新开办公办幼儿园4所，圆满完成年度学位建设目标任务。

二是为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17所学校随班就读学生达5人以上，建成资源教室23间，配备85名专兼职资源教师、50名“融合教育种子教师”，满意度超95%，滨河、洪湖、笋岗和罗湖等4所小学为区级融合教育示范学校，罗湖获评“广东省特殊教育建设随班就读示范区”。

三是“双减”工作走深走实。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公、民

办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12万学生参与其中，满意度达99%；加大学科类培训机构查处力度，开展检查7988家次，责令限期整改机构279家；我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培训机构均已纳入“资金基本户监管”，实现“数币应用”全覆盖。妥善处置涉培训机构舆情，重点跟进、处理阿卡索137名学员退费诉求共81.2万元。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为做好信息维稳工作，有效防范化解教育领域信访维稳隐患风险，我局建立了《罗湖区教育局信访维稳工作规范化建设实施办法》，建立成熟的信访回复机制，坚持依法依规处理群众信访诉求，着力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如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认真倾听公众意见，及时反馈结果。本年度共收到信访1265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信访回复率100%，未发生超期情况。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优化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根据《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规定，部门预算编制审核时需要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我局项目绩效目标随“二上二下”环节一同编报，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的“三个同步”。各项目均明

确了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全面、合理地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时应围绕项目重点支出方向，确保预算资金与项目实际工作量相匹配，避免出现资金浪费或资金不足等问题，提高绩效目标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做优绩效目标编制，细化优化预算审核，做到绩效目标指标明晰、内容完整、任务细化、目标值量化，使绩效目标在预算编制环节用得上、在预算执行环节能监控、在年度结束前可评价。

2. 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加强项目实施监管

绩效监控是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中的重要环节，我局在预算监控时对预算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1-7月执行情况考核项目的实现程度，预计年底是否能完成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若发现项目执行情况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采取纠正措施，若确实因客观原因预计年底无法完成绩效目标的，采取纠正措施，结合当前工作情况合理变更绩效目标。

3. 及时落实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强化评价结果应用

2023年，我局按照区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开展部门上一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及相关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绩效自评结果，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形成问题整改清单，督促项目经办人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区财政部门。同时，积极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加强项目管理，有效促进项目的顺利开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加强

我局基本能够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且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个别绩效指标值尚不够清晰可衡量，如“财教[2023]64号、深财教[2023]59号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综合奖补）”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从教津贴发放标准”，年度指标值设置为“连续从教3年的，每人每月450元；自3年以上满1年的，每人每月增加150元，增加金额累计至从教10年止；10年以上的，按照从教满10年计发”，年度指标值设置不够简洁明了，且发放标准本质上属于成本指标，成本指标与数量指标界限不清晰。

改进措施：加强绩效指标编报培训，提高绩效目标质量。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我局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应设置更加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增加项目产出、服务质量方面的内容，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绩效。在未来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中，我局将统筹指导各业务科室及下属预算单位，紧扣项目特点，按照工作计划、测算依据、实施方案等资料设置绩效指标与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2. 项目履职效益尚有提升空间

我局总体能够履行职责，完成各项任务，能够完成年初目标，体现履职效果，但个别项目履职效益尚有提升空间，

如“深圳市教育局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教育帮扶工作经费的通知”项目，该项目下达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因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相关帮扶工作在当年未开展，导致社会效益实现程度有所欠缺。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对于资金下达较晚的项目，申请结转至次年使用，并及时做好工作计划，明确各项工作开展时间节点，在次年及时推进项目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项目完成及时性不足

2023年度教育系统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1483个，大部分项目完成情况良好，但存在部分项目因工作计划调整或年底未及时支付等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

改进措施：我局将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工作，明确预算分期执行计划，每季度根据预算执行计划进行测算预算差异率，确保项目能及时完成执行工作，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在监控中对绩效目标和预算进行双监控，对于目标值完不成的，或者因为政策原因等客观因素产生偏差的，合理调整绩效目标值。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及时落实问题整改。对本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局将及时梳理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工作，并总结绩效工作经验，结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应用于后续绩效监控、绩效目标编制和预算安排工作中。

二是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对各业务科室及下属预算单位的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不断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理念，进一步提高预算指标编报水平，保障业务能够顺利进行，争取使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渗透进部门的各项资金管理中。

附件一：罗湖区教育系统绩效评价预算单位清单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深圳市安芳小学
2	深圳市百草园小学
3	深圳市北斗小学
4	深圳市碧波小学
5	深圳市滨河小学
6	深圳市布心小学
7	深圳市布心中学
8	深圳市草埔小学
9	深圳市翠北实验小学
10	深圳市翠茵学校
11	深圳市翠园中学
12	深圳市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
13	深圳市大望学校
14	深圳市东昌小学
15	深圳市东湖中学
16	深圳市东晓小学
17	深圳市风光小学
18	深圳市桂园小学
19	深圳市桂园中学
20	深圳市红桂小学
21	深圳市红桂中学
22	深圳市红岭小学
23	深圳市洪湖小学
24	深圳市华丽小学
25	深圳市锦田小学
26	深圳市景贝小学
27	深圳市靖轩小学
28	深圳市莲南小学
29	深圳市罗芳小学
30	深圳市罗湖高级中学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31	深圳市罗湖教科院附属学校
32	深圳市罗湖区安馨幼儿园
33	深圳市罗湖区百草园幼儿园
34	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二期幼儿园
35	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一期幼儿园
36	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实验中学
37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初级中学
38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创新学校
39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东晓中学
40	深圳市罗湖区翠园实验学校
41	深圳市罗湖区翠苑幼儿园
42	深圳市罗湖区东方尊峪幼儿园
43	深圳市罗湖区合正锦园幼儿园
44	深圳市罗湖区鸿翔幼儿园
45	深圳市罗湖区湖贝小学
46	深圳市罗湖区华景园幼儿园
47	深圳市罗湖区汇鑫幼儿园
48	深圳市罗湖区嘉宝田幼儿园
49	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儿园
50	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教集团红棉幼儿园
51	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教集团鸿业苑幼儿园
52	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教集团金城幼儿园
53	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教集团莲馨幼儿园
54	深圳市罗湖区教工幼教集团渔民村幼儿园
55	深圳市罗湖区教科院附属幼儿园
56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局本级
57	深圳市罗湖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58	深圳市罗湖区金翠园幼儿园
59	深圳市罗湖区金湖幼儿园
60	深圳市罗湖区乐湖幼儿园
61	深圳市罗湖区莲南小学附属幼儿园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62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小学
63	深圳市罗湖区龙苑幼儿园
64	深圳市罗湖区庐峰翠苑幼儿园
65	深圳市罗湖区鹿鸣园幼儿园
66	深圳市罗湖区罗湖幼儿园
67	深圳市罗湖区马古岭幼儿园
68	深圳市罗湖区梅园实验学校
69	深圳市罗湖区鹏兴幼儿园
70	深圳市罗湖区泊林幼儿园
71	深圳市罗湖区清泉幼儿园
72	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儿园
73	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教集团金岭幼儿园
74	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教集团金鹏幼儿园
75	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教集团培知幼儿园
76	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教集团荣悦幼儿园
77	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教集团淘金山幼儿园
78	深圳市罗湖区清秀幼教集团雅乐幼儿园
79	深圳市罗湖区清源幼儿园
80	深圳市罗湖区若水幼儿园
81	深圳市罗湖区深业东岭幼儿园
82	深圳市罗湖区水贝幼儿园
83	深圳市罗湖区水库新村幼儿园
84	深圳市罗湖区松泉幼儿园
85	深圳市罗湖区桃园小学
86	深圳市罗湖区田心幼儿园
87	深圳市罗湖区桐景幼儿园
88	深圳市罗湖区童乐幼儿园
89	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红岭幼儿园
90	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木棉岭第二幼儿园
91	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木棉岭第一幼儿园
92	深圳市罗湖区托幼幼教集团天钻幼儿园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93	深圳市罗湖区托幼中心
94	深圳市罗湖区梧桐新居幼儿园
95	深圳市罗湖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附属礼文学校
96	深圳市罗湖区星园学校
97	深圳市罗湖区怡景幼儿园
98	深圳市罗湖区银湖实验小学
99	深圳市罗湖区英达幼儿园
100	深圳市罗湖区源兴居幼儿园
101	深圳市罗湖区粤海城幼儿园
102	深圳市罗湖区云景豪园幼儿园
103	深圳市罗湖区紫荆花园幼儿园
104	深圳市罗湖外语初中学校
105	深圳市罗湖外语实验学校
106	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
107	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附属幼儿园
108	深圳市罗湖未来学校
109	深圳市罗湖小学
110	深圳市罗湖中学
111	深圳市罗外教育集团罗湖外语小学
112	深圳市螺岭外国语实验学校
113	深圳市美术学校
114	深圳市南湖小学
115	深圳市人民小学
116	深圳市水库小学
117	深圳市水田小学
118	深圳市松泉中学
119	深圳市笋岗小学
120	深圳市笋岗中学
121	深圳市泰宁小学
122	深圳市淘金山小学
123	深圳市文锦中学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24	深圳市梧桐小学
125	深圳市仙桐实验小学
126	深圳市向西小学
127	深圳市新秀小学
128	深圳市行知职业技术学校
129	深圳市怡景小学

附件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1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行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8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3.67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
合计	100						95.55	

附注：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 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